

#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職業災害案例報告

- 一、 標案名稱：111-112 年度木柵段轄區隧道維護工程
- 二、 災害類型：被撞
- 三、 媒介物：大貨車、自走式高空工作車
- 四、 發生日期及時間：112 年 3 月 14 日 2 時 17 分
- 五、 發生地點：國道 3 號北向 18k+239 中外側車道(福德隧道內)
- 六、 罹災情形：死亡 0 人；受傷 1 人；失蹤 0 人
- 七、 災害現場概況（如圖 1~圖 4）：



圖 1、事故現場照片 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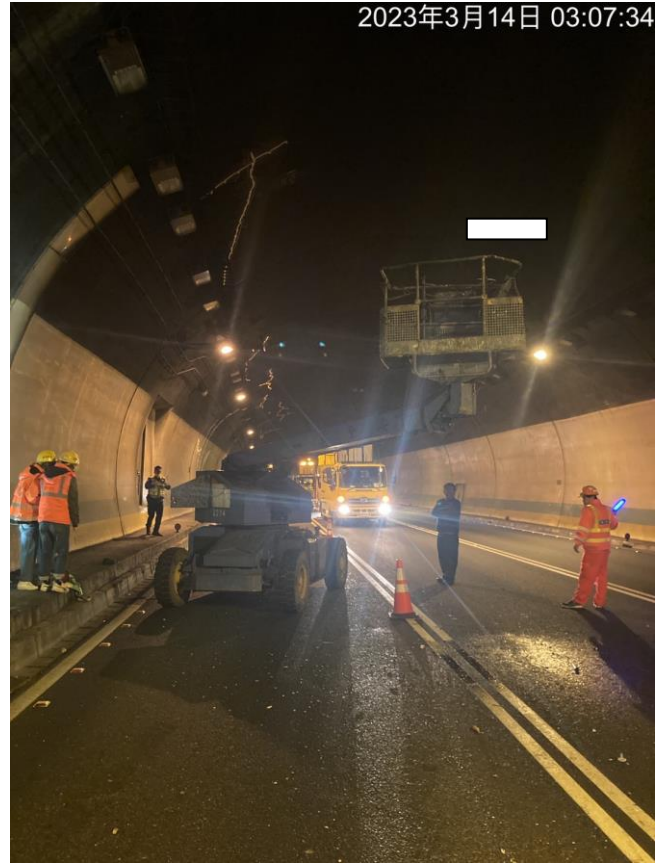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、事故現場照片 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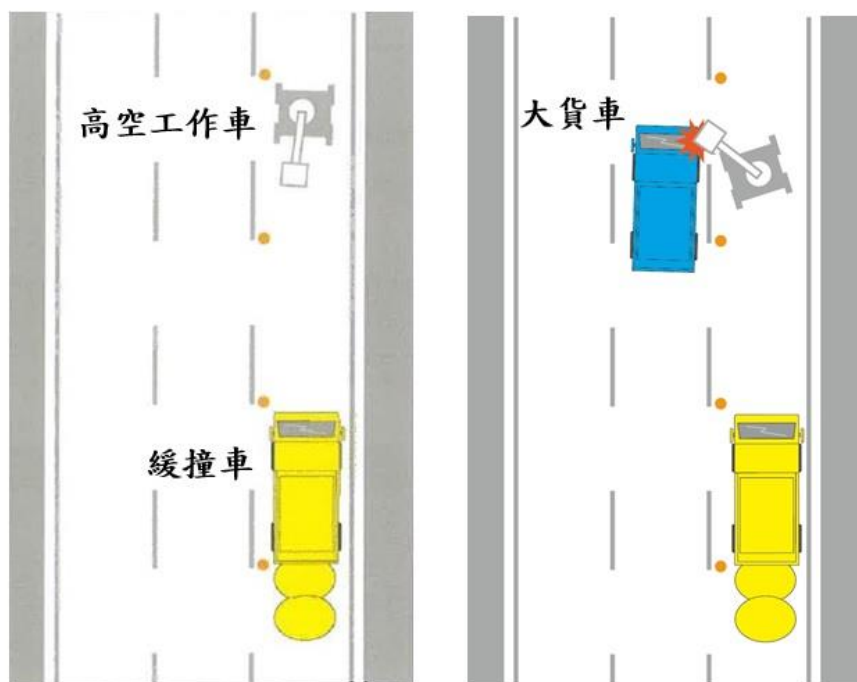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3、現場示意圖(事故前)

圖 4、現場示意圖(撞擊時)

#### 八、災害發生經過及處理情形：

(一)112年3月14日凌晨約2時10分許，廠商（巨○營造有限公司）於國道3號北上18k+239處（福德隧道內）封閉外側車道進行壁面裂縫灌注作業，過程中使用高空工作車欲掉頭前往別處施作，迴轉時工作台侵入中線車道，與1部用路人大貨車撞擊，導致1名施工人員受傷（當時位於工作台之中，有使用背負式安全帶故未掉落地面）。

(二)該部高空作業車受撞損壞無法操作，由同事駕駛另部高空工作車將人救下送醫，診斷結果為右側3根、左側1根肋骨骨折，及左手臂、下顎骨折，歷經3次手術後於112年3月24日轉至普通病房，同年4月1日出院返家休養。

#### 九、災害原因分析：

(一)直接原因：被撞。

(二)間接原因：

1. 不安全動作：高空工作車迴轉侵入未封閉之車道。

2. 不安全狀況：未考量工作台之迴轉空間，只封閉1個車道，高空工作車之工作台有被撞之虞。

(三)基本原因：安全衛生管理及督導不確實。

## 十、策進作為及防範對策：

### (一)施工廠商：

1. 使用自走式高空工作車於類似情境作業時應封閉 2 個車道。
2. 上方操作人員應隨時注意現地狀況，並保持高度警覺。
3. 監視人員應站立於可完全了解狀況之視角，並全程進行作業監視。
4. 對施工人員重新辦理安衛教育訓練，要求施工時不可侵入車道，並應確實使用背負式安全帶。

### (二)監造單位(工務段)：

1. 發函禁止廠商使用自走式高空工作車，俟廠商提報改善對策並完成相關教育訓練，經分局同意後始可恢復使用。
2. 有高空作業時要求廠商須先行提送施工人員名冊、勞保投保資料、教育訓練紀錄、預計封閉車道數等資料並於群組通報，經工務段同意後方可進場。
3. 加強同類型工項之安全衛生抽查(包含現場突擊檢查、1968 即時影像及廠商提供之車輛行車紀錄器影像抽查等)。
4. 施工當日危害告知單、自主檢查表、保險等資料需置於現場備查。若經稽核或抽查發現安衛措施不合格且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情形，立即停止其作業，並責成廠商儘速改善。

### (三)分局：

1. 清查該廠商於轄區所有標案，並對其進行專案稽核。
2. 於擴大安全衛生暨施工交維會議及廠商教育訓練時進行宣導，提升各級人員對於災害預防之重視。